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办发[2018]70号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修订《关于保障南珠养殖用海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辖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关于保障南珠养殖用海的指导意见》作如下修订：

将第三条第（三）点修订为：

“（三）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

1. 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资格审查：在听取珍珠协会、珍珠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市、县（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备案。对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为法人的，还应审查其是否具有确

实的海水养殖经营范围及珍珠养殖销售记录；对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审查其是否已经取得养殖海域所在村委会出具的珍珠养殖证明”。

现将修订后的《关于保障南珠养殖用海的指导意见》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关于保障南珠养殖用海的指导意见

(2018年7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振兴南珠产业的意见》(北发[2017]15号)精神,保障南珠养殖用海,防止出现海域使用中的不良竞争、恶意用海以及扰乱南珠产业市场秩序,影响南珠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本市辖区内南珠养殖用海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指导和规范南珠养殖用海申请、办理、监督管理等工作,保障投资发展南珠产业的企业和珠农能依法依规获取海域使用权,维护南珠养殖的长期稳定,积极推动南珠产业发展,争取到2020年,南珠产量恢复到1000千克以上,培育一批南珠产业龙头企业。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不填海

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生态立市的行动方案》中关于加强海岸沙滩保护的有关要求。坚持专海专用,加强对海岸生态的保护,保障南珠养殖用海不被侵扰破坏,专用海域不得用于与南珠养殖功能不兼容的用海。

(二) 保障南珠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遵循绿色、科学、公开、依法的原则,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

三、规范用海，提升政府对海域资源的宏观调控能力

(一) 确定海域用途为南珠养殖用海

南珠养殖用海规划内的海域用途为南珠养殖用海。未经批准，竞买人获得海域使用权后不得擅自改变专用海区养殖南珠的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如擅自改变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二) 科学编制出让方案

由市、县（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编制出让方案。出让方案应严格按照功能区域确定的海域用途、面积、界址、海域使用条件、竞买人资格、海域使用期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出让起始价、海域使用金缴纳方式、监管要求等内容编制。经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后施行。

(三) 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资格求及资格审查

1. 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资格审查：在听取珍珠协会、珍珠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市、县（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备案。对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为法人的，还应审查其是否具有确实的海水养殖经营范围及珍珠养殖销售记录；对投标申请人、竞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审查其是否已经取得养殖海域所在村委会出具的珍珠养殖证明。

3. 在本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或竞买：

(1) 因竞买人原因造成海域闲置一年以上的；

(2) 近两年内在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活动中有恶意竞投和弃标行为的；

(3) 存在欠缴海域使用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理确定每宗海域出让面积

各标的海域出让面积可按照大户和个体户的需求划定。个体户的养殖面积每宗可划定为 50~100 亩之间，大户养殖面积每宗可划定为 500~1000 亩之间。

(五) 养殖指标要求

竞买人自获得海域使用权后的 5 个月内，应开展和完成南珠养殖放养等工作。

自获取海域使用证后的第三年起，南珠平均单产（素珠不计算）应超过 0.15 千克/亩/年或三年内养殖投资额应不得低于 3000 元/亩。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由批准该海域使用权的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处置，并限制以后参加南珠养殖用海竞买。

市振兴南珠产业办公室安排专项资金，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对海域使用权人的南珠养殖指标进行核定，为专用海区管理提供依据。

(六) 海域使用期限

辖区政府可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经市振兴南珠产业领导小组同意，合理设置出让年限，但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法律规定的养殖用海最高年限）。

（七）出让起始价和履约保证金

出让起始价应参考评估价格确定。履约保证金数额由县（区）政府研究确定。为避免出现恶意竞争，履约保证金缴交数额不得低于出让起始价的 50%。

（八）海域使用金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海域使用金可一次性缴纳或分年度缴纳。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明确缴纳方式。

（九）编制出让文件

出让文件以“宗海”为单位，应包括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的公告、投标或竞买须知、海域位置图（宗海图）、海域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出让活动实施人应根据政府批复的出让方案内容编制出让文件，不得私自设置竞买门槛影响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工作。

四、加强监督管理，保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非法用海行为

（一）依法依规及时清理拆除浅海滩涂违法围、占海设施。由县（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按照职能分工，对南珠养殖用海规划范围内的非法围海、占海设施进行摸底调查，并依法进行清除整治。

（二）县（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要加强养殖用海的执法检查工作，积极开展养殖用海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坚决打击非法养殖行为。

（三）县（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要对已批准的南珠养殖用海项目进行监管，监督海域使用权人是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开展南珠养殖活动，并做好海洋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四）对圈海霸海或参与恶意竞拍的企业或个人建立黑名单制度。黑名单由各县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确定。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1. 由各县区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对行为人进行曝光，利用社会力量对不良用海行为进行监督和牵制；2. 行为人2年内不得参与任何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活动和申请用海活动；3. 黑名单库信息执行资源共享，向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开放。

五、健全保障措施

（一）坚决贯彻落实好“银滩向东一直延伸到铁山港沿海的海滩是北海的无价之宝，今后发展也坚决不要填埋侵占”的精神，由海洋与渔业、规划、发展改革、北部湾办、旅游发展、交通运输、海事等单位，按照相关职能，调整好相应的专项规划和区划功能，制定好相应的政策措施，沟通协调，抓好落实。

（二）《北海市南珠养殖用海规划方案》（北政发[2017]30号）是本指导意见的主体内容之一，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南珠养殖专用海区，依法依规审批海域使用权，并对适合养殖南珠的区域建立南珠养殖保护制度，保护南珠生态环境。

（三）健全县（区）政府海洋执法监察和渔政渔监队伍。辖区政

府根据职能，尽快充实配齐海洋执法监察和渔政渔监队伍，切实履行好海洋、滩涂执法监察职责，充分发挥辖区海洋、渔政监察大队的作用，落实好日常的巡查执法职能，维护好辖区良好的用海秩序。

（四）强化海洋环境监测职能。按国家环境监测相关要求，充实配齐市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的人员编制，保障监测预报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建立县（区）级环境监测机构，以加强对沿海乡镇海域和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为今后南珠养殖产业提供有效及时的海洋信息服务保障。